

《民事诉讼法》修改亮点纷呈

本报记者 吴凡

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进行了修改,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历经3次审议,从多个方面完善了民事诉讼的规则和程序。对现行《民事诉讼法》修改,增加了80多处,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亮点纷呈,我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市政协委员、河南剑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姬智认为,有六个亮点值得关注。

公益诉讼首次写入《民事诉讼法》

李某状告全国牙防组虚假认证案;因长达122公里的广深高速公路找不到厕所,律师赵某把广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这都被认为是公益诉讼。公益诉讼维护的不是某个特定人的利益,而是维护的公共利益。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是本次修改的最大亮点之一,它意味着社会组织发起公益诉讼,有法可依。

小额诉讼,实行一审定音

小额诉讼制度是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新建立的一项制度,和其他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两审终审最

大的差别是,小额速裁是一审终审。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考虑到了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情况,对小额诉讼的门槛不作统一规定,而是规定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30%以下。

恶意诉讼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近年来,恶意诉讼有愈演愈烈之势。在一起离婚案中,王某为了获得更多的财产,与朋友张某恶意串通,虚构夫妻共同债务,让朋友张某起诉他欠款30万元。这30万元“债务”成为夫妻的共同债务,使得妻子李某分得的财产减少。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

百一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促进裁判公正

现实中确实存在司法不公的现象,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和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体现了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的法律监督,有很大进步。

同时,新的《民事诉讼法》扩大了监督范围,将民事执行活动和人民法院的调解活动纳入法律监督范围。

电子数据也可作为证据使用

某人在QQ聊天时对网友说:“你借给我的3万元钱,我5个月内归还。”那么一旦起了纠纷,这句话就可能被对方作为证据使用。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将电子数据作为一种新的证据,应该说弥补了过去这方面法律规定的不足。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送礼

打官司就是打关系。不少群众对法律诉讼有这样的误解。现行《民事诉讼法》仅规定回避制度,如果审判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当事人可提出回避申请。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将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写入了法律条文。



针对当前三秋生产关键时期,博爱县法院的法官主动深入田间地头、农家小院,进行巡回审判,力促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截至目前,该院共快速审理涉农纠纷案件44件,现场调解41件,为三秋生产顺利进行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图为10月8日,法官到农家为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 程贵忠 摄

中站警方打掉一系列盗割通信电缆犯罪团伙

【本 报 讯】(记者高小豹)近日,市公安局中站派出所经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系列盗割通信电缆犯罪团伙,侦破此类案件35起,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

6月份以来,中站区连续发生多起盗割通信电缆案件,严重影响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接到群众报案后,该所立即成立专案组,对案件进行强力攻坚。专案组民警通过大量走访,查看案发现场周边监控录像,并对多起盗割通信电缆案件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认多起盗割通信电缆案件为同一犯罪团伙所为。

8月20日凌晨,中站辖区再次发生一起盗割通

信电缆案件,专案组民警第一时间到达案发现场。通过现场勘察、走访摸排和调取沿线监控录像分析比对,发现无业青年许某、连某等5人当天下午在案发现场出现过,有重大作案嫌疑。9月23日,专案组民警在获悉一条重要线索后,快速反应,在市内某网吧将许某、连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经突审,据许某、连某等人交代,自今年6月份以来,他们昼伏夜出,先后在中站区、解放区等疯狂盗割通信电缆35起。

目前,许某、连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中站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相识俩月便闪婚 过了仟月又离婚

【本 报 讯】(记者李冬露 通讯员陈献军、薛海涛)一对男女通过网络聊天相识仅两个月便闪电结婚,然而,婚后仅三个月,新郎便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近日,在马村区法院的调解下,原告李某与被告赵某达成离婚协议,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

李某大学毕业后在一家规模较大的公司担任文秘,工作相对清闲,待遇也不错。李某工作之余喜欢上网打游戏、聊天,并在聊天的过程中结识了赵某。两人越聊越投机,便相约见面。虽然赵某初

中没毕业就辍学在家,最初李某也担心两人交流会有困难,但一见面,双方都有相见恨晚的感觉,很快便确定了恋爱关系。交往两个月后,两人按当地的风俗举行了婚礼并登记结婚。婚后不久,两人因生活琐事经常发生争执,结婚仅三个月李某就离家出走。双方就离婚问题协商不成,李某诉至马村区法院。虽然承办法官多次做调解解和工作,原被告双方终因婚前了解不够,婚后未建立深厚的夫妻感情,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

电动车多辆被盗 导航定位助侦破

【本 报 讯】(通讯员宋娜)小区内一晚上被盜7辆电动车。第二天,公安机关根据车上导航定位将犯罪嫌疑人抓获。近日,孟州市检察院以盗窃罪依法对张某提起公诉。

今年6月7日深夜,张某伙同李某(现在逃)、王某(现在逃)三人从洛阳开面包车到孟州,选择一个没有监控的小区,分工合作。李某负责撬车库门,张某负责放风,王某负责把赃物往车上抬。准备就绪后,李某从第一个车库开始撬门,撬开后发现里面的电

动车太旧,接着撬开第二个门,见车比较多也比较新,就从中挑选了一辆,抬上了面包车。接着,李某又撬开十几个门,盗走五辆电动车、一辆山地车和一些白酒、色拉油后离开孟州回到洛阳。次日中午,张某到大院内骑车,可车子刚骑到大门口就被民警当场抓获。

据失主刘某透露,案发的第二天早上,自己到车库发现少了一辆装有GPS定位的电动车。随后,刘某就向公安机关报案,民警通过定位发现电动车的位置,并迅速赶往洛阳将嫌疑人抓获。

策马扬鞭剑出鞘 ——市工商系统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大会战侧记

本报记者 朱传胜
本报通讯员 薛贝利

解放区工商分局王褚工商所联合解放区食安办和质监局,在辖区成功取缔了一家非法加工面筋的黑窝点。

温县工商局古温大街工商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一商户经销无标签面粉,随即立案查处,暂扣面粉52袋,共计835公斤。

在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打假人员的举报下,中站工商分局城区工商所一举查获侵权莲花

牌味精20公斤……

最近一段时间,市工商系统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周密部署,重拳出击,除了双节期间食品安全市场安全整治外,还开展了中原红盾“双整治”行动和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在我市掀起了一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大会战。

据介绍,在双节食品市场整治中,该局共组织专项排查3次,排查食品经营户3176户,排查食品7大类29个品种,并组织执法人员快检食品300批次,抽检糕点8批次、调味品38批次、肉制品32批次、豆制品44批次、乳制品12

批次。在此次行动中,该局查获问题食品300余公斤。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这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大会战中,不少工商执法人员放弃了双节长假休息时间。

为了实施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奶,吃上放心肉、放心菜和放心豆制品,市工商局在全市组织食品溯源专项检查2次,下架来源不明的食品400公斤。同时,该局还积极推行挂牌公示制度,提升“四大放心”工程效果。目前,全市38家大型商场、超市建立了豆制品

挂牌公示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更新豆制品公示内容。另外,全市集贸市场也均建立了蔬菜检测室,对集贸市场销售的蔬菜实行挂牌公示。

目前,在市工商局开展的中原红盾“双整治”行动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集中整治流通环节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而放心豆制品,市工商局在全市组织食品溯源专项检查2次,下架来源不明的食品400公斤。同时,该局还积极推行挂牌公示制度,提升“四大放心”工程效果。目前,全市38家大型商场、超市建立了豆制品

小刘是一名腐竹供应商,以前,他为市场供应的腐竹被工商部门查出了不合格。尽管遭到了处罚,但其仍怀着侥幸心理。前段时间,其供应的产品又因不合格问题被工商部门抽检出来。这一次,他受到了更加严厉的处罚。如今,小刘采购腐竹时,再也不敢大意了,进货时,凡是不合格产品,即便是价格再低,他也不敢再要了。

据该局消保科一名工作人员介绍,目前通过食品抽检,该局查处了大批食品案件,沉重打击了一些商贩的不法行为。



10月10日,孟州市工商局局长付卫民带领监管股工作人员来到孟州市世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一面“河南省著名商标”牌匾送到该公司负责人陈宝香的手中。近年来,孟州市工商局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想方设法帮助辖区企业中报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提升企业闯市场的能力。

连日来,贸易大工商分局深入辖区食品经营户,积极开展《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宣传活动,普及该办法有关知识,增强经营户食品安全意识和行业自律意识。

张燕平 摄

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 微博架起警民沟通新桥梁

【本 报 讯】(通讯员文立新、张明莉)2011年10月,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在新浪网站开通了官方交通舆情微博,同时鼓励大队21名民警建立自己的微博,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供咨询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通过开展微博互动,架起了警民沟通的新桥梁。

该大队利用微博及时宣传最新法律法规,宣传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危害性,引导大家文明交通、守法交通。同时,认真解答群众咨询,对涉及路况信息、交通事故、违法曝光、投诉和安全驾车技巧等问题,该大队都会在第一时间进行解答。搭建让群众评论和监督的平

台,倾听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国庆、中秋长假期间,一名博友在微博上指出,郑焦晋高速公路小徐岗人口处对面云台大道上的道路标志不规范,容易误导由北向南驶往郑州的车辆。该大队经过现场考察,发现该标志属于公路部门安装,确实存在误导现象。于是立即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在两天内予以更正,受到博友和过往司机的一致好评。

据悉,该微博开通以来,该大队通过官方微博与民警实名微博、博客共发表广播200余条,拥有粉丝2300余人,收到各类意见和建议12条。

拒不协助法院执行 学校和校长被罚款

本报记者 全伟平

【案情回放】马某因欠他人债务,被法院立案执行。2012年3月份,经法院财产调查,未发现马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查明马某的妻子周某系某中学教师,为协助法院执行,要求周某每月协助提取周某收入1000元。学校在协助执行两个月后,周某以自己不是被执行人为由不同意学校提取自己的工资,并到学校大吵大闹。学校向法院提出,案件债务人是教师周某的爱人而不是周某本人,学校没有义务为非本校案件被执行人协助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遂停止协助执行行为。

【庭审现场】法院认为,作为协助义务人的某学校及校长,国家法律在规定其有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义务的同时,没有赋予其对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审查的权力。法院遂以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为由,决定对某学校和校长分别罚款人民币3万元和5000元。

【法官析案】法院在强制执行案件中,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往往需要针对被执行人做大量的财产调查和控制工作,这就需要银行、房管、土地以及被执行人所在单位等有关部

门的协助和配合。本案就是一起因协助单位拒绝协助引发的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二)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孙志强说,本案中,学校作为协助执行的义务人,在法院执行人员证件齐全、手续完备的情况下,必须协助执行,并无对案件进行实体审查的权利。当事人如对法院执行行为有意见,可以根据法律规定通过提出异议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双整治”在行动

“双整治”,即集中整治流通环节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集中整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马村工商分局

近段时间,马村工商分局采取多种措施,推进“双整治”活动扎实开展。

该分局采取沿街商户电子显示屏、散发宣传单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合同法》、《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规范合同条款内容;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业务理论知识培训,结合《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联系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霸王条款”和各地查办的格式合同违法案件,详细讲解了合同违法的多种表现形式,提高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技能;加大对流通环节食品小摊贩和食品添加剂市场的检查力度,加大对糕点、调味品、肉制品、豆制品等行业的巡查力度,加大对通信服务、房地产等行业利用合同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整治力度;建立股室与各所之间的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的交流协作与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合力攻坚,切实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张敏)

李万工商所

为进一步规范格式合同条款的使用,遏制消费领域不公平合同、同格式条款现象,连日来,高新工商分局李万工商所深入开展“双整治”工作。

该所以辖区服务业为重点,以群众投诉、社会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对行业合同格式条款进行检查和规范,纠正通过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负担、限制或者排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不公平格式合同、遏制格式条款侵权行为的发生。截至目前,该所共出动执法人员24人次、车辆6台次,检查经营户48户,对收集上来的合同条款进行了检查,发现4户涉嫌不公平合同条款,正在对其进行调查。

(刘光新)

山阳工商分局

为有效遏制经营者利用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山阳工商分局积极开展了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

该分局坚持重点与普通相结合的原则,集中力量对辖区服务行业实行拉网式排查,有针对性地开展合同格式条款、提示性格式条款的收集工作,并对收集的各类合同格式条款、提示性条款进行分门别类的规范整理,及时发现不合格合同条款内容,作好定性分析。同时,该分局采取召开约见会的形式,向辖区经营户统一讲解运用合同的法律法规,使市场经营主体自觉规范使用合同格式条款,正确发布提示性格式条款,对使用不公平合同条款的经营主体,依法要求整改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王玉红)

中站工商分局

“原来这是霸王条款,以后我们宣传中不会再使用‘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字样了”。日前,在中站工商分局规格格式合同的检查现场,一些经营者纷纷表示认同。

近日,中站工商分局重拳出击,对日常消费领域“霸王条款”开刀。该分局对格式合同条款进行收集、登记、备案;对经营者开展行政约谈,组织专业人员对“霸王条款”进行点评;对发现的“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特价商品一概不予退换”、“活动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等不公平格式条款,责令限期整改。截至目前,该分局共检查通信服务、房地产交易、旅游等行业53家经营户,收集各类格式合同65份,开展行政约谈10次,立案查处案件13起。(杨婷婷)

